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水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新水环保	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
水务股份	指	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更名为新水环保
水务有限	指	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更名为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
水务集团	指	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
信诚投资	指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鹏达投资	指	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建集团	指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实业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更名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姑墨交投	指	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国资委/办	指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 年 11 月 21 日，阿克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及阿克苏市财政局出具证明，前述两个机构为同一单位。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工程	指	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质监测	指	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金昇建材	指	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指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指	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
阿瓦提市政	指	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浙能热电	指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塔里木供热中心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625.63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222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2】第 0036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1351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135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5月6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168,768,982 股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256,32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25,025,310 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5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发行价格：新水环保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询价确定。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22,961.18	22,961.18
2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8,805.60	8,805.60
3	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	12,594.00	12,594.00
4	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	8,352.06	8,352.06
合计		52,712.84	52,712.84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

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9、《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草案）>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18、《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关于批准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

2022 年 5 月 10 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新水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以现行总股本 168,768,982 股为基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56,256,328 股（含 56,256,328 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价格由新水环保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询价确定，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复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572525785R
住 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文
注册资本	16,876.898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876.898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水务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水务集团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水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阿克苏市人民法院、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首创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5,891.17万元、7,961.82万元、10,171.11万元和4,619.8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

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中勤万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阿克苏市公安局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8,768,982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256,32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25,025,310 股，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91.17 万元、7,961.82 万元、10,171.11 万元和 4,619.8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96.95 万元、16,139.52 万元、15,634.56 万元和 7,466.29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03.80 万元、51,699.70 万元、54,611.15 万元和 31,083.53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阅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政府主管

机关出具的证明并对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水务有限、水务集团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水务集团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营业执照；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水务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

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水务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水务集团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阿克苏市国资办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水务有限、水务集团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阿克苏市国资办、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获取了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系统查询了关联法人的基本信息。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4、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就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不存在代垫费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声明，并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收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副本，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应的担保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重大合同；

2、查阅了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2223号《审计报告》；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调取了其在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查验了发行人关于章程修改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承诺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对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的网站,查验了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文件,并对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2、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人,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3、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4、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6、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范玥宸

2023年2月28日